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8年6月25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8年6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亲自出席董事人数：8人，委托出席董事人数：1人（董事何帆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董玮、潘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傅冠强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潘斌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特通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拟向下列二家银行（具体见下表）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肆拾玖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以存单、保证金、信托收益权、资管计划收益权或授信行认可的其他质押物（含孳息）提供担保，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保付加签、进口应付款融资福费廷、信用挂钩产品、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跨境组合类业务，对公理财产品及其他贸易融资类产品。具体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预计额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0

以上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本公司与各贷款银行签署的最终法律文件为准。在授信期间内，上述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本次授信额度的授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书智或被委托人江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文件或办理其他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通过相应决策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